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50號

原告 遠達商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志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元亨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及附繕本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器材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租金14萬8,50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內未記載上開請求之權利人為何人，及究以何人為原告。至起訴狀上雖記載原告分別為遠達商業有限公司、李志生，然具狀人處未蓋有公司大小章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蘇彥宇